

#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文件

地人〔2024〕116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全局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22号）要求，切实为全局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学习环境，实现专业技术人员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全面提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素质，结合我局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全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局属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自2024年6月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实行免费学习。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学满30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

专业科目的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在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服务平台优选专题学习，也可以由各单位按照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培训。

## 三、培训方式

**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地矿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服务平台，该平台可登录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官网，从首页左侧“专题专栏”中“安徽省地矿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进入（或直接打开网址<http://ahdkj.ahzjpt.com/>）。从平台“培训中心”选择“2024年公需课”点击进入后，跳转到省人社厅认可的公需课学习平台任选一门公需课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打印合格证书。2024年公需课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专业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或集中面授培训。**1.网络在线学习平台为安徽省地矿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服务平台。2.专业科目集中面授培训由局属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可利用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商洽录制面授培训内容视频，免费供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长期学习。培训内容应提前报局人事处备案。

#### 四、学时要求及登记

(一)学时要求。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确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继续教育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尽快完成补学。

(二)学时登记。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并及时将相关材料交各单位人事部门进行登记。通过网络在线学习完成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的,专业技术人员自行打印培训合格证书提交给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人事部门将培训课程记录在《继续教育证书》上,加盖继续教育证书专用章。单位自行组织集中面授培训的专业科目,人事部门将培训课程记录在《继续教育证书》上,加盖继续教育证书专用章。

对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学时的情形,专业技术人员应向本单位人事部门提交参加继续教育的各种有效证明,包括各类研修班及学术会议文件、培训合格证书、成绩证明、成果鉴定书、著作论文等原件,人事部门依据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进行学时认定,并登记到《继续教育证书》上,加盖继续教育证书专用章。

#### 五、有关要求

(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

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安徽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局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谋划，认真部署，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得到知识更新的权利。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建立培训效果学员反馈机制。

（二）局人事处负责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及学时认证工作。同时，会同局属单位和安徽省地矿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服务平台技术支撑单位，加强与有关高校联系，加大专业科目建设力度，以需求为导向，及时更新增加培训内容，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高。

对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中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需要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的（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400、200、100学时），所在单位可根据具体需求，与培训服务平台联系，委托其与有关高校教学管理部门沟通，依托培训服务平台，确定专业科目学习课程，提供学习内容。

（三）各单位要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内

部技术等级晋升时，需提供最近3个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情况，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未达到规定学时暂缓晋升。要健全继续教育管理登记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完善继续教育人数、学时等统计台账，切实做好学时审核、登记工作，对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学时的情形，要依照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标准，规范验证后进行学时认定。各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按年度及时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四）按照省人社厅有关职称评审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2024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截至2025年5月31日。

附件：2024年公需课操作手册



